

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目前在交通运输行政处罚领域适用的裁量权基准文件为《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

1.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2. 武汉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质量监督）
3. 武汉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内河海事）
4. 武汉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水路运输）
5. 武汉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轨道交通）
6. 武汉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道路运输）
7. 武汉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公路路政）
8. 武汉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出租汽车）

武汉市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武交法〔2021〕203号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近期，交通运输部修改了《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规章，其中涉及部分罚款金额的修改。为贯彻执行好修改后的规章，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执法相对人合法权益，经局

长办公会同意，决定对2021年8月9日印发的《武汉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以下简称原《标准》）作如下修改：

一、根据交通运输部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删除原《标准》（质监）第5项中的“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二、根据交通运输部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删除原《标准》（道路运输）第134项—141项。

三、根据交通运输部修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决定，在原《标准》（道路运输）中增加“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未按照规定明示经营服务事项”的处罚裁量标准。

四、根据交通运输部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对《标准》（出租汽车）第5、8、9、10、11、21、22、23、24、26、50、59、60、61、62项的裁量标准作相应修改。

五、根据交通运输部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对原《标准》（内河海事）第13项的裁量标准规定作相应修改；同时增加“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和“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准、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裁量标准。

六、根据交通运输部修改《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的决

定，在《标准》（港口行政）中增加“船舶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的处罚裁量标准。

七、根据交通运输部修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在原《标准》（水路运政）中增加“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本单位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信息”的处罚裁量标准。

原《标准》内容作相应修正后重新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9日